

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（二次单招）考试 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姓名：		考生号：		所在学校（单位）：	
天数	日期	体温℃	本人及家人是否有 发热、咳嗽等症状	是否接触境外人员或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	所在城市
第 1 天	9 月 11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2 天	9 月 12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3 天	9 月 13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4 天	9 月 14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5 天	9 月 15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6 天	9 月 16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7 天	9 月 17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8 天	9 月 18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9 天	9 月 19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0 天	9 月 20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1 天	9 月 21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2 天	9 月 22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3 天	9 月 23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第 14 天	9 月 24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考试当天	9 月 25 日		否□ 是□	否□ 是□	
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记录					
考生承诺		本人承诺：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本人学校或本单位负责人及报名所在地教育考试机构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			

注：考生于考试当天入场时交给监考员方能参加考试。此表由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留存。

本人签字：_____ 家长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：_____